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 董事會董事長之委任
-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 (5) 變更聯席首席執行官為總經理
及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董事辭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i)曾敏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未來發展，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及(ii)訾振軍先生(「訾先生」)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曾先生及訾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曾先生及訾先生各自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提名林浩昇先生(「林先生」)及馬力喬先生(「馬先生」)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

林先生及馬先生的提名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薪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林先生將可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力喬先生，38歲，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本公司臨床醫學副總裁。

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美敦力公司臨床研究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永銘誠道(北京)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北京和睦家醫院臨床藥劑師助理。

馬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專注於心血管醫療器械領域的醫療事務、臨床研究及臨床開發，包括逾兩年的前線醫療服務經驗及逾十二年的醫療器械專業工作經驗。其曾領導制定及實施多項創新產品的臨床策略，並成功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市場批准。馬先生亦為中國人體健康科技促進會數字醫療專業委員會之成員。

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截至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持有本公司37,000股H股。

本公司將與馬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現行公司章程，馬先生將可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馬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馬先生將根據其目前擔任的職務及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此外，林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董事長之委任

隨著曾先生辭任，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胡定旭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自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授權代表之變更

隨著訾先生辭任，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柳美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變更聯席首席執行官為總經理

隨著訾先生辭任，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林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高本公司的管理和經營效率，更好地規範本公司運作，落實主體責任，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位由董事長變更為本公司總經理。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u>公司總經理</u>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載有上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杭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